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会（2021）06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第二期宝鸡市会计 高端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会计高端人才对行业的引领作用，全面提高全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协商，启动我市第二期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。依据《宝鸡市第二期会计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会（2021）5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第二期会计高端人才选拔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2021年4月20日至5月20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在市财政局会计科报名。联系人：李红玲、王小娟；联系电话：3262100；地

址：行政中心 5 号楼 427 室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规记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。

2. 从事财务会计实务或理论、教学、科研工作三年以上；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3.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。

4. 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。

5. 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能力，承担过市级研究课题或在具有国际刊号 ISSN 和国内刊号 CN 的经济类学术财会报刊上公开发表过理论研究成果 2 篇以上。

申报宝鸡市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人选，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会计中级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，入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、中级金、银榜的。

2. 取得注册会计师（或非执业会员）资格的。

3. 在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中分管财会工作的负责人、财会部门负责人及其会计骨干人员。

4. 在财务相关岗位上，有突出贡献并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个人者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宝鸡市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登陆宝鸡市财政局 <http://czj.baoji.gov.cn/> 下载），经本人

所在单位审查同意，加盖公章后，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报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财政局；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。

四、选拔方式

1、**笔试。**选拔笔试由市财政局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，统一组织、统一命题、集中考试。考试范围为会计基础、内部控制、财经法规、预算管理、英语等。考试时间暂定 2021 年 6 月初，具体地点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**面试。**选拔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，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、策划和决策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与人际交往能力、语言表达及举止仪表等，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。根据笔试成绩确定选拔面试人员名单，面试名单将在宝鸡财政网公布，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通知面试人员。选拔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**确定培养对象。**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选拔考试结果，确定培养对象，培养对象名单将在宝鸡财政网公布，市财政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2021 年宝鸡市会计高端（后备）人才培训班招生人数初定为 66 人。

五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宝鸡市第二期会计高端人才培训工作，将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，培训周期为 3 年，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。集中培训每学年安排两次，将委托省内外知名财经类院校和国家会计学院（北京、上海、厦门）开展一周左右的相关培训，每次培训地点、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将另行通知。培训办公室将对学员的集中培训、在职学习、应用课题研究及考核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在三年的培养周期内，中期和期末分别考核一次，实行考核淘汰制。经考核合格者，授予宝鸡市会计高端人才荣誉证书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等，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解决；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差旅费（含往返交通）、食宿费，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承担。



2021年4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